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物资采购

合同编号: 150101-NMGZ-GK-20250001-HT-2545391

甲 方: 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北京润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北京润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物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150101-NMGZ-GK-2025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呼政采计划[2025]01094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荧光定量PCR	杰莱美	QX600	1	¥36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否

标的名称： _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_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_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 数量： _ 金额： 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_

国别: _ 品牌: _ 规格型号: 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60000

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

大写: 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

分期付款: 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

成本补偿: _

绩效激励: _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履约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2025-08-20	100	360000.0000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6-20, 完成日期: 2025-08-20

(2) 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及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做好应对措施。积极了解近期国家宏观政策, 可以防微杜渐, 防患于未然。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作出判断。根据市场的运行和变化, 减少突变性风险, 提前了解可替代产品。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二)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积极做好恶劣气候、疫情爆发等情况所造成的风险, 进一步建立健全紧急采购方案。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采购单位须第一时间与供货商协商补发货物, 并报采购单位知晓, 同时在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 项目进度相应顺延。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及时了解疫苗生产企业毒株更换及技术改造, 做好风险控制。技术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项目中标单位的技术决策决定, 具有主观防范的可能性。因此项目中标单位在的研发上, 将采用内外结合、综合多种意见、慎重考虑决策, 对项目先做好可行性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预算项目调整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 涉及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利益的,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签订合同补充协议。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1、质疑应对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2、投诉应对措施: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第3页 (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 顺延提供期限, 并予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呼和浩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一般程序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 检查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 并逐件清查核对。

(4) 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 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履约验收标准: :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质保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质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10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标参数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盖章的合格报告(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 三方物流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06-20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u>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u>	乙方（供应商）	 北京润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贾梦瑶
住 所	<u>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东园街 158号</u>	住 所	<u>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 2号楼3层303-3212（集群 注册）</u>
联系人	<u>高杨</u>	联系人	<u>张红伟</u>
联系电话	<u>15547189156</u>	联系电话	<u>18701621301</u>
通信地址	<u>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 大街迎春巷3号</u>	通信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 2号楼3层303-3212（集群 注册）</u>
邮政编码	<u>010000</u>	邮政编码	<u>102200</u>
电子邮箱	<u>535505698@qq.com</u>	电子邮箱	<u>bjrctech2023@163.com</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150100MB1F6240XQ</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08MACBY37157</u>

	开户名称	<u>北京润策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u>
	银行账号	<u>11050166500000001346</u>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

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二、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三方物流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七、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质保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3.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在10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八、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十、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三、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四、其他售后条款

1、概述 乙方围绕乙方产品提供系统管理方案、提供系统规划或二次开发支持。乙方拥有系统集成全面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是其为客户量体裁衣，提供客户最优化选择的基础。乙方可以从客户的实际业务和条件出发，结合将来信息业的发展趋势，在系统建设初期与用户一起确立系统目标，确定系统建设规划，并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合情合理的业务规范、项目建议书、系统建议方案及实施方案，使客户通过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最终获得提高企业效率的效果。乙方为客户：选择最适合的硬件；确定符合需求的系统方案，包括本地网络和远程网络；确定系统平台的选用；确定开发环境；提供方案选择。2、实施支持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和开发。由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支持和开发队伍，帮助客户根据各自需求和条件提供软硬件及外设的安装和调试，设计、建立网络系统，开发应用系统软件；也可以帮助客户规划和管理网络，将已有的应用移植到开放系统和其他平台，并提供对上述系统维护的建议，从而使客户真正满足需要。乙方对客户应用开发的全过程均可提供规范的帮助，从客户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实现到测试，最终实现及维护等都有一套规范而实用的方法。乙方为客户规划和配置的网络系统，从评估客户要求，考察放置各种设施的建筑物和建筑群的实际环境，设计适合的系统方-第9页案，确定所需材料配件，安装、督导、测试整个系统，提交详细的文档资料，到网络系统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网络安装，调试优化，系统维护，后期扩展等，为客户提供全面而专业的实施支持。（三）、服务内容 乙方五年质保期内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有：1）.免费电话技术咨询：当用户使用设备发生故障或用户有疑问时，用户可拨打本公司电话寻求技术支持，我们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将及时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有关技术问题。2）.免费现场维护服务：当客户报告的故障通过技术电话支持不能被解决时，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派遣工程师赴客户现场排除故障，进行维护。包括故障设备的收回和送还3）.免费互连远程维护：根据情况与客户联机，进行远程软件维护，快捷、方便、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及完善的系统集成方案。4）.免费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依靠专业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进行计算机系统的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每季度一次的现场服务，包括软硬件系统的检查、调试和设备的清洁，了解网络系统的运作情况，对潜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一旦故障发生，将提供最高优先级的现场维护，准确地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当用户设备出现故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乙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5）.免费维护期服务：用户从乙方购买设备，配置网络，均享受质保期免费维护服务。在此期间，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排除硬件故障，恢复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结束后，建议用户签订计算机系统整体维护合约。6）.免费用户培训：新的设备必然需要掌握新技术的人员，乙方愿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通过技术培训帮助您建立一支灵活强大的信息技术队伍，加强您员工的技术能力；通过管理培训，帮助您对公司内部的各种文档、光盘、资料等资源进行有效地管理和充分利用。7）.免费及时提供产品和技术的更新信息：乙方定期向客户通过E-mail传递或邮寄相关产品、相关技术的新动态，并经常性举办讲座和展示会，帮助客户及时掌握信息产业的趋势和发展方向。（四）、售后服务组织 1.现场技术小组：属于一线工程实施或者技术支持人员，是乙方派驻用户管理现场的技术小组。技术小组按照《标准化服务流程》和《系统网络管理规范》中的工作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以及受用户委托管理相关网络、主机和应用系统。技术小组成员都接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能够立即处理用户现场绝大部分问题。如果遇到尚不清楚、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小组在最短时间内将其转交给专业服务中心处理。2.专业服务中心：是乙方的技术核心部门，集中了乙方大部分的技术精英。专业服务中心成员不但通过了初级和高级培训及认证，精通一到二个典型的大型应用，而且在管理项目管理和客户支持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专业服务中心接受现场技术小组转来的有关问题，并进行研究，给出解决方案建议，交现场技术小组落实解决，并记录入公司的咨询服务数据库中。在有些涉及到开发方面的问题，会转到公司的研究发展部门予以解决；某些问题可能需要协调厂商共同解决。3.应用研究发展部：集中了最优秀的软件开发工程师，他们专精于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可以为客户定制某些特殊的管理应用。在需要时，也能帮助客户找出问题并提供解答。4.技术支持中心：某些问题可能需要协调厂商方面予以解决。乙方负责问题的全程跟踪，从而能够加快问题解决的速度，保证服务质量。

二十五、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六、其他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叁拾陆万元整_的_千分之一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30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30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未满足应标参数所承

诺的性能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八、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九、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三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需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十二、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三、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配置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 5、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6、乙方应标参数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盖章的合格报告 (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1款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无</u>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u>无</u>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u>无</u>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u>无</u>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无</u>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无</u>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无</u>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无</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无</u>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u>无</u>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无</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方式解决： <input type="radio"/> 向 <u>仲裁委员会</u> 仲裁，仲裁地点为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 <u>呼和浩特市玉泉区</u>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